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二四五四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10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協會」負責人，該協會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2 月 4 日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 ）刊登「.....○○協會另類醫學○○諮詢站.....身體康復實例見證.....重大疾病見證.....癌症與腫瘤.....子宮肌瘤.....卵巢腫瘤.....甲狀腺癌.....腸病毒.....紅斑性狼瘡.....其他疾病見證退化性關節炎、慢性鼻炎.....甲狀腺亢進、脊椎疼痛.....無菌性腦膜炎.....多年不孕懷孕症.....麻疹病毒感染蜂窩性組織炎.....」等詞句，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衛醫字第 0940010837 號函移由原處分

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嗣於 94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「○○協會」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10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

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○○協會為合法且非營利社團，該會以推動健康為目的，會員練功之康復事實真相與心得分享，旨在闡述練功對身體之益處，絕對不在於招攬生意。原處分機關依「.....另類醫學超自然能療法.....」，認已違反醫療法之規定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，該協會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2 月 4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分別為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104 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人若非屬醫療機構，而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。另參照行政罰法（定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）第 3 條規定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亦為該條所稱之行為人；復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.....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」觀之，足認「非法人團體」與其「代表人或管理人」係屬不同之行為主體，不可混為一談。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2 月 4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

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刊登上開廣告之行為人應認係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協會」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即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